標別：1

111年司執字150540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益盛(原名：林鐵俊)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石碇區	大溪墘	下紙寮坑	1-12	1697	45分之4	150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據地政人員指界稱1-12地號土地位於門牌號碼大溪墘26號建物西北方約195公尺處，其上為雜木林，無建物，無路可達。 二、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；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。 三、拍賣標的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，該地為耕地，次按同條例第33條規定：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。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請應買人注意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5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30,000元。							

標別：2

111年司執字150540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益盛(原名：林鐵俊)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石碇區	大溪墘	下紙寮坑	1-15	2270	9分之4	950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據地政人員指界稱1-15地號土地位於門牌號碼大溪墘26號建物北方約143公尺處，其上為雜木林，無建物，無路可達。 二、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；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。 三、拍賣標的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，該地為耕地，次按同條例第33條規定：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。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請應買人注意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95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90,000元。							

標別: 3

111年司執字150540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益盛(原名：林鐵俊)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石碇區	松柏崎	頂紙寮坑	84	175	54分之4	20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據地政人員指界稱84地號土地位於門牌號碼光明路頂紙寮坑巷2號建物西南方約15公尺處，其上為雜木林，無建物，無路可達。 二、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；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。 三、拍賣標的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，該地為耕地，次按同條例第33條規定：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。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請應買人注意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2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4,000元。							

院　　長　黃　○　○

司法事務官　黃欣欣　　決行

函 稿 代 碼：5.23.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（土34-1Ⅳ、強注44①前）
股　　別：水股
擬　　判：擬　　判